

運動倫理學初探

曾麗娟、陳定雄

摘要

本文旨在探討今日社會普遍道德淪喪，社會風氣敗壞，國內外運動世界失序與運動道德普遍失落，運動場上的脫序行為產生的因素。首先闡述何謂「善」，其次說明運動倫理學所追求的知識以及運動倫理學研究的動向，接著探討運動倫理學的內容，包括倫理與運動倫理之意涵、運動道德的意涵、運動員道德守則，最後提出結論強調在競爭激烈的運動情境當中，「運動的本質」、「運動道德」和「運動員的精神」其存在性值得我們重視。

我們應瞭解具教育意義的體育活動，即使在高度的競爭下仍應保持君子風範，運動員在面對運動道德價值判斷(君子的行為)的抉擇時，應有何種運動員道德守則和正確的價值判斷，本文經由文獻探討並彙整鑽研，將針對主題進行系統分析探求，把體育活動和運動倫理、運動道德之關係，加以整理和做綜合之解釋，並希望重建人類倫理道德之基石。其限制為非採用歷史形式的哲學研究方法。期望有助於運動員對運動道德的價值判斷提升，使「運動員精神」、「運動道德」不致淪為口號，進而使運動專業人員重視運動道德。將對於運動倫理學其重要性等提出具體明確的看法為本文主要探求的動機與目的。

PRIMARY RESEARCH ON SPORTS ETHICS

Abstract

Nowadays ethics has been deteriorated in society and the social culture has gotten worse. This article researched into the factors of the general ethical loss and the stray behaviors in the sports field in domestic or foreign countries. First, we talked about what is "righteousness". Second, we explained the sports ethics trend and the knowledge that sports ethics seeks for. And then we probed into the contents of the sports ethics, including the meaning of ethics, sports ethics, the meaning of sports virtues, and the rules for sportsmen. At last, we emphasized that in the violent competition in sports, the existence of the "sports nature", "sports virtue", and "sports spirits" is worth our while.

We should realize that in the exercise activities with educational meaning we must keep our noble characters even in the highly competition situation. When sportsmen face the choices of the sports ethics judgment (the behavior of gentlemen), they must keep some kinds of sports rules and have right judgments. This article summarized all the referent information and pinpointed on the subject by analyzing systematically. It gave the whole explanation for exercise activities and the relations that between the sports ethics and sports virtue. Its purpose was to rebuild the foundation of human beings ethics. The shortage of this article was that it didn't use the historic study method. We hope that this article will be useful to sportsmen with the upward way for sports ethics judgment and make "sports spirits" and "sports ethics" not to be slogans. To go a step further, we hope it will make sportsmen attach importance to the sports ethics. In short, our motivation and ultimate purpose was to bring up a distinctive viewpoint for the importance of sports ethics.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人的美德，最主要的有：奮鬥進取、勤勞節儉、重視道德、崇尚博愛。但由於科技、資訊、經濟迅速發展和進步，人們因跟不上其變遷的腳步，而產生了如「道德淪喪」、「漠視倫理」，等問題。因而中國人的倫理產生下列的缺陷：一、家庭倫理方面：敬老觀念逐漸喪失、父母身教不力。二、社會倫理方面：公德心觀念薄弱、國家觀念薄弱、私心作祟，貪婪成性、投機取巧，缺乏守法精神。三、政治倫理方面：缺乏民主政治的素養、罔顧民意、官吏墨守成規、不知便民。四、學校倫理方面：師生關係日趨淡薄、學生惡習充生。五、工作倫理方面：缺乏敬業精神、服務態度欠佳、缺少創建的理想、缺少團隊精神。六、生活習性方面：浪費、過度享受了無情趣，缺少休閒、髒亂成性、不知守時。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倫理道德的思想本為我民族文化之中流砥柱，然而由於中西交流西潮激盪，再加上工商業興起，農業退位，新舊文化交替，東西思想異位，亦使我們先前所建立的家庭五倫之儒家道德學說為之動搖衰退，而面對西來之思潮又飢而不擇手段，胡亂吞食，負使復興受疾，昏頭目眩，道德觀念為之迷亂，不知所向，因而沈淪而不知所拔(李增次，民81)。

有人贊成運動可以促進倫理價值：認為運動可以培養公正、正義、不屈不撓的精神，謙虛禮讓的美德。而今有人反對，他們認為追求勝利足以讓運動精神與公平競爭淪喪、墮落；認為運動讓教練選手與觀眾暴露起殘忍凶暴與暴力，暴力可成為運動競賽的一部份，如歐洲盃足球賽場內外皆產生暴力事件，其價值何在令人深思？

在功利主義政策的導向和商業化傾向，可看出國內外運動世界之失序現象與道德普遍失落的情形，而運動場上的脫序行為大致可分為：一、運動暴力的問題。二、運動競賽所產生的問題。三、禁藥的問題。四、大學運動的問題。五、機會均等的問題。六、平等的問題。為了贏得比賽而不擇手段傷害對方等的運動偏差行為層出不窮。這些違反了「運動的本質」和「運動員的精神」讓人質疑競爭激烈的運動情境當中，其運動道德的存

在性。

我們應瞭解具教育意義的體育活動，即使在高度的競爭下仍應保持君子風範，運動員在面對運動道德價值判斷(君子的行爲)的抉擇時，其應有何種運動員道德守則和正確的價值判斷，故本文將針對上述的主題進行系統分析探求，希望有助於運動員對運動道德的價值判斷提升，進而使運動專業人員重視運動道德，使「運動員精神」、「運動道德」不致淪爲口號。爲本文主要探求的動機與目的。

二、研究的方法與限制

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的方法，從人類倫理的觀念發生與體育活動之史料中，把體育活動和運動倫理、運動道德之關係，加以整理和作綜合之解釋，並希望重建人類倫理道德之基石。其限制爲非採用歷史形式的哲學研究方法。

貳、何謂「善」

盧梭所寫的論文「科學的成就，能否帶來人類的幸福」，中對於科學、哲學、藝術...等都有啓發，但今日所有的學者都朝向科學邁進，到底是對還是錯？科學之外的哲學、藝術及其他的層面，是否應加以重視？我們知道，倫理在追求的是「善」，藝術在追求的是「美」，以及科學追求的是「真」。「真、善、美」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崇高的三個無上價值，但如果我們追求「真」，忽略了「善」，也忽略了「美」，是否值得？值得我們加以深思熟慮。

「善」到底是什麼？「善」英文稱之「good」，中文的「善」只要合適於某種目的，就是對、就是不錯、就是很好，例如：一帖藥如適合某種病人，可以達治癒的目的，就是對的，對症下藥就是好，所以善就是「好」，中間藏有目的的意味。由於目的與理想相通，假如這個理想是道德理想，那這個目標就是「善」，於是我們向之而行就是對，否則背道而行，就是錯。因此，「是」、「對」、「善」在中文幾乎爲同義詞；「非」、「錯」、「惡」亦然。

理想的「善」的事務乃是一種意像狀態，在這種意像狀態內，給了「道」沉思的快樂及讚賞他人時的特質所引起的快樂(蔡坤鴻，民 81)。

哲學家康德認為：「善意即為義務，也就是義務本身即為目的，善意之所以，善意之所在即為善之所在。我們判斷行為善惡，必須在內部的源泉，而不是外部的結果，是內部而非外部」；「善意具有內在的、自主的善良，它好比珠寶，本其自由的光輝而旋耀四射。除善意而外的善，如健康、財富、榮譽、事業成就只可稱為道德的機會和勢力，不一定具有道德的價值，因為這一類的事物沒有善意，有道德才有善意，以糾正其於心神的影響，情慾的制止和冷靜的思辨，應該是很優良的行為，然而必須的淡薄寧靜，反使其更危險更覺討厭。」

一位成功的運動家，必須勝不驕、敗不餒，他必須瞭解：事成非成於成之日，事敗非敗於敗之時。他必須具有忍受無窮痛苦的雅量。因為榮譽源於善意、信心與景仰，善意源於仁慈的服務。

由上而知倫理學主要的工作，乃是決定「善」的意義與「善」有關的定義。

參、運動倫理學所追求的知識

- 一、業餘的精神
- 二、運動倫理：包括前輩與晚輩、校友與現役選手、指導者與被指導者、正選與候補、對友與朋友的關係、己方與對方、互助與選手、職業與選手、男性與女性、種族與種族、國家與國家的代表選手、科學人員與選手、運動組織與運動參加者、禁藥的問題(教練與選手、醫生與選手、藥師與選手、企業與選手、國際運動組織與選手其關係廣泛)。由此可知運動的價值和運動精神的污染問題及運動藉由企業宣傳其價值，而人格遭到迫害諸等問題，都是運動倫理學研究的課題。

肆、運動倫理學研究的動向

現今社會運動場上脫序的現象急增，人類的運動倫理學有其研究的必要性，其研究的動向有：

- 一、人格陶冶機能及規範的研究。

二、規範問題其關心度的增加。

三、現代社會和運動倫理關係其中包含了以下各項：

1. 運動指導者的倫理：教練、裁判的倫理。
2. 競爭的倫理：其運動的競爭、勝利的重要。
3. 運動不正當行爲和暴力：勝利追求中的運動風度和公平競爭、運動暴力。
4. 依賴藥物提升競爭力：競技力提升之藥物及卓越性的追求、競技力提升之藥物的使用及檢討、規則的執行。
5. 運動的平等和卓越：運動和社會正義、運動的自由和平等、運動的平等和卓越性的對立。
6. 運動的男女平等：競技的競爭和男女平等、平等的法治化、問題的分析。
7. 運動和社會的價值：運動和基本價值、運動和道德的責任(近藤良享、友添良秀，1994)。

伍、運動倫理學的內容

一、倫理與運動倫理之意涵

(一)倫理之意涵

我國倫理思想的主要內涵爲「五倫」、「三達德」、「四維」、「八德」，此內涵皆必須以「誠」爲原動力，始能厚實其基礎，弘揚其效用。民族的倫理，就是民族文化具體的表現，倫理的思想，乃是建國的基本精神。

由「倫理」的字義來看「倫」字有「輩」或「類」示人際間的各種關係；「理」是紋理或道理，是說明人際間的關係，並非雜亂兵章，而是有條有理、有準的(王臣瑞，民 69)。

倫理乃是人類思想之指標與行爲的規範，乃以「善」爲目的，對己而言，就是「修己」；對人而言就是「善群」，所以修己與善群爲倫理學主要的內涵(黃奏勝，民 71)。

國父說：「民族思想限於天性。」「天性」就是倫理的根源。至於倫理的意義，先總統 蔣公曾作詳盡說明：「倫就是類，理是紋理，引申爲一貫有脈絡可尋之條理」。

中國古代學者論述倫理的思想，以儒家為代表，儒家的倫理概念，以「人」為主體，孔子認為「仁」是諸德之總稱，乃是人生的理想的人格，故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為教(黃奏勝，民 71)。

綜觀中西倫理的思想，中國一向重仁義，以為做人的道理，無論對己或對人皆然。

(二)運動倫理的意涵

徐元民(民 88)分析指出：不論勝與敗，都必須有光明磊落的格調，如此所獲勝或敗的結果方具有光榮的體面，且勝與敗，均由全體參與者共同享有或共同承擔，而非歸功或歸咎於少數人。他稱這是一種「勝負共榮的運動倫理」。

黃方盡(民 83)認為運動倫理可分為兩面說明：1.狹義：在運動世界中，始能合於禮和規則的規範。2.廣義：在運動世界中，凡是使人與人、人與事、人與物、以及個體與自己能和諧共存，進而瞭解其意義，並其達到完善的內容即為「運動倫理」。

黃英哲(民 82)認為運動世界中亦有其倫理，而運動倫理即根據運動的特性存在運動世界中，維繫運動正常發展的規範，為運動世界中人對人，人對物或環境應有的正常態度與行為標準。

由上而知運動倫理是運動情境中，運動員的行為能符合道德行為標準和遵守運動規則的規範，運動員在做任何決定時，應有道德的考量，強調競爭並重視合作，其最後的目的為人與人，人與環境之間能和平共處，達到完善的境界。

二、運動道德的意涵

(一)道德之字源

我國素稱為禮儀之邦，極重視道德，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散見於古代典籍之中，而以周禮的「六德」之「知、仁、聖、義、中、和」與「六行」之「孝、友、睦、任、卹」，「六德」為精神修養的標準，「六行」為實踐道德之行為。其後，又有「四維」「八德」此為個人修己處事成德立業之要道，更是我中華民族自律睦鄰的基本精神

首先釐清幾個相關的語詞及概念。在外文中，「道德」(英 moral；德：Horal；法 morale)與「倫理」(英；ethics；拉：ethica；德：Ethik；法：ethique)有不同的語源。「道德」的語源是拉丁文的 moralis；而「倫理」的語源則是希臘文 ethiks。二者的原義均為風俗習慣。倫理指人倫之理、關涉群體，也就是各種人際關係中所共守的規範。「道德」通常關涉個人。二者雖密切相關，然層次有別。

道德一詞在中文上先以「道」與「德」個別分開來說，有其不同意義。「道」字，【說文】說：「道，所行道也」，而道之除可作為「道路」解釋，「道」亦可解釋為：宇宙萬物不變的道理與法則，引申為人類共同的行為規範。

「德」字，【說文】曰：「外得於人，內得於己也」，德的本義乃是：「人直心，公正平安，修養高尚，而有得於心」，引申為個人體驗行為規範的心得。德字之解釋，就是個人修養之心得，德字亦可解釋為人所得的恩惠或德澤。

從西方的「道德」字源、意義可探究得：希臘文中為(arete)，英譯為 virtue；而在拉丁文字源，有兩種說法：1.mores：英文為 moral、morality 指通行的風俗、習俗；2.mos(mores 的單數)：意指習慣、品行。簡單言：道德是人與人價值關係的一個領域、一個層面，他主要是指人的行為對於人倫社會關係的定義。這是來自對道德實踐的觀察和描述(李德順，1997)。

由上述古今中外對道德之論說，可看出：中國傳統文化崇尚人倫宗法，對道德的敘述，較偏重於個人層面體驗行為的規範的德行；西方所論說的道德，則偏於具體的社會風俗、習慣與規範，強調公德、公平與正義。「道德」是屬哲學領域中價值論的一環，是探究有關人們行為的「對、錯」、「是、非」、「善、惡」的價值判斷，而其準則受當時社會、文化之價值影響甚巨，最後之目的乃在於人與人之間的「善、惡」關係之經營。

(二)運動道德的意涵

道德乃是指大家所遵行的法則，運動道德乃是在運動比賽中，運動員所應遵行的運動規則條文的法則，所以，我們不論是在運動、觀賞運

動，或以"sports"作為職業而從事運動，皆離不開對「運動道德」的談論。我們藉由從事體育活動的機會，以達成教育目的者，實應注重「運動道德」，「運動員精神」，「運動家風度」這一類的行為的實踐，因為它是大眾必須遵守的最高準則。道德哲學之任務(使命)，不止於至善。行為可分為二種：一、為道德行為。二、為非道德行為(謝扶雄，民45)。以下敘述運動道德的意涵：

1. 道德行為的發生：

(1)意向：①動機：本能、慾求、願望。

②計畫：目的、方法、期待。

(2)效果

(3)發作

(4)結果：①直接。

②間接：有近的影響、遠的影響。

2. 道德行為的成分

(1)內部的稱為意向(intention)：也就是主觀的部分。

(2)外部的稱為效果(effect)：也就是客觀的部分。也可分為二種不同的表現：

①實際的動作。

②該動作引起的外在環境的變化。

3. 道德行為的特徵：

(1)人格性：健全倫理學下所需的人格，他意味著非物性、非神性的人性。道德行為必須出自於人類而非物類或獸性或神靈性，洪水氾濫並非道德行為，道德行為必須要有身心健全的人所發出，並非每一個人皆具有此種特性小孩玩火、瘋子舞刀殺人，老態隆鍾的老人身心衰微，皆無道德可言。

(2)自主性：道德行為應發自本身之自主性，如受脅迫或非自由意志下之行為，不能視為道德行為。

(3)效應性：如果在家裡袒胸露背，跟風化無關，跟道德無關，對社會沒有效應的，就不是道德行為。

4. 運動道德的原則一：

(1)正當行爲(機會均等)：不令對方受傷、禁止毀謗中傷、足夠的準備、有效的組合、有效率的比賽、禁止因犯規而獲益。

5. 運動道德的原則二：

(1)正當行爲的善行：積極的評價、積極的指導、相互尊重、行禮如儀。

6. 運動道德的原則三：

(1)嚴重的不道德行爲：責備、警告、退場(中途退場)、聰明的撤退、比賽中止拒絕出場。

(2)輕微的不道德行爲：適當的補償、自足的、復原的平定。

(三)何謂運動道德

所謂紳士的精神，他們決不在任何地方獲得不應該的有的額外利益，也就是「公平競爭」，所以運動場上的公平競爭在日常生活中也要運用出來，在運動場上習得的互助、合作、犧牲、鼓勵、忍耐....等，所以「fair play」應該是運動道德、運動倫理學中重要的一關鍵點。道德可說是一種內在的規範或是自律的規範，它乃是由行爲的動機所產生的問題，如果違規的話，則會受到內心良心的苛責心理的影響，而是如果將「道德」引用到運動的社會時，即是與「運動道德」相當，以下我們針對各學者對「運動道德」一詞的見解歸納之：

藤仁貴(1960)提到「運動道德」一詞的來源，是由英語"sportsmanship"一詞翻譯成的，在任何運動的場合，首先爲人所注意者，就是「運動道德」的呈現。運動家精神就是指「優良的比賽精神」而言，所以將它叫做"sportsmanship"或叫做"sportsman spirits"。故運動員精神就是運動道德、比賽道德等，也可以說就是"sports"的道德律，都是形成運動員內在精神層面的運動形態。

羅家倫(民 85)曾說；運動的精義，不只是增進個人和民族的健康，或是競賽中的勝負及展現形體的美感，它更有道德的意義。

Shields & Bredemeier(1995)曾提到，運動做爲道德實踐的主張，可從三方面來論證：第一、參與運動的人皆有真誠的興趣，穿上運動服不會讓一個人遠離道德代言人的角色。第二、某些行爲在運動中是值得讚揚但運動員或是觀衆，都難免且用道德來評價運動行爲。第三、運動是

基於公平的原則下，自由選擇參與的身體活動競賽。

許義雄(1988)認為運動道德即是在運動中進行規範行為的培養，其在法紀與民主間；服從與領導間；群性與個性間應有明智的選擇。

國民體育季刊(1983)專輯中刊載道：「運動道德是服從、自律、忠誠等，均是運動比賽中的行為表現，也是社會大眾一致遵循的法則。」

張春秀(1988)則界定體育(運動)道德為：公平、服從、守法、仁愛、負責、奮鬥、誠實、正義、犧牲、合作等。

康伶謹(1983)說運動員精神的道德教育使命，就在於教導參與者，能透過他們的自由意志，建立自己的道德架構，並以之形成一種信念，契合融入每一位運動員的信念中，「運動道德」於焉形成。由此可知體育與道德教育的目標雖不盡相同，但其目的都在追求至其至善、至美。

Fetter(1975)則說運動精神是除了訴諸規則條文的合理解釋外，乃是對自己、對他人及運動的一種誠意。

Beller 等人(1994)則提到運動道德係以公平競爭(fair play)為最高原則，其中仍他含有誠實、善良、公正、守法等。

Shields & Bredemeier 等人(1995)即認為運動中的道德性格可視為四種品德的組合：同情心、公平、運動家精神、正直。

方慈惠(民 87)認為，運動道德就是在運動中，能夠使學生體認到自己的存在和其中的人際關係，進而培養出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透過運動競賽中強調公平競爭、遵守比賽規則、以及養成正直、誠實、公平、守法、服從等德行，更從團體活動中體悟到分工、合作、負責、寬恕、禮節等特性。

林英亮(民 87)把運動道德解釋為：從事運動訓練或參加運動競賽時運動員應遵守的行為規範」為服從、自律、忠誠等是運動道德的重要德目。

陳永宏(民 87)參與運動時堅持公平競爭的原則，表現運動員的精神，具有同情心和正直的態度。

「公平競爭」是運動道德、運動倫理學中重要的一關鍵點，而公平有好幾種有立足平等和齊頭式的平等，要找到絕對的公平、完全的公平是不可能的但我們一定要找到立足點的平等。我們分別從廣義與狹義兩

方面闡述運動道德一詞，除綱目要領之餘，首先應了解「價值」是依個人喜好的傾向，其更應瞭解運動員在其對運動道德價值判斷(君子的行爲)的抉擇。以下我們依前文所述對其重要性一一排列順序：1.服從 2.自律(守法)3.忠誠(誠實)4.公平 5.寬恕 6.禮節 7.負責 8.犧牲 9.合作(分工)10.奮鬥 11.正義(正直)12. 仁愛(同情心)(善良)等的運動家精神。

(四)何謂運動精神

運動精神的主流有：中世紀的騎士道、英國的紳士道、日本的武士道、中國的中庸之道。運動精神又稱爲(sportsmanship)這個字與公平競爭(fair Play)並行不悖，然運動界只要將運動精神與公平競爭教導好，那運動倫理學的主軸大概已掌握到了。

英國一位有名的學者洛克(Locke)他的著作「運動無價值論」中曾提到德、智、體、群、美應並重，其中他說到：運動並非是必達成任何目的，特別是道德方面的人間涵養的提升獲教訓全然無必要。運動精神是重視運動訓練或參加運動競賽時應所保持的風範，故運動精神其內容包含下列幾項重點：

1. 服從的精神：

其範圍涉及服從教練的指導、隊長的領導、運動規則的限制，其在運動比賽中動作的行爲表現需合乎運動精神的要求。所以服從應爲運動精神的第一要素。

2. 責任的精神：

選手應爲自己負責，這部分也是一般人缺乏的部分，因一般人較以私利爲重。

3. 情感的精神：

俗說：宇宙萬物皆有情，並非人與人才有情。好的心就是「情」、好的日就是「晴」、好的就水是「清」、好的人就是「倩」、好的蟲就是「蜻」、好的米就是「精」。人一定要有好的心，「知、情、意」必須三位一體，天下沒有無知識、無情感的意智，也沒有無情感、無意智的知識當然也會沒有無知識、無意智的情感。

宇宙的知識集其廣泛，我們不能樣樣都寫，事事都記，主持這個選擇的字意不是知情，而是知意，意先於見「意見」、意先於思「意

思」、意先於智「意智」。意足以左右理智，思辨情感調和情性，運動的主宰在「意」而非在「知」、「情」是在「意」先想到才做到，沒想到一定做不到。

4. 熱愛的精神：

愛的英文為「Love」，英文開頭的 L 有長的意思，凡是和長有關的單字皆為 L 起頭，例如長叫 Long、長度叫 Length、腿叫 Leg、喜歡叫 Like。人類的愛美起於熱愛身體美，進而推廣至其他種種的美，如理智美。所以只有愛是不夠的，需要有熱愛的精神，可惜現今體育運動皆不強調「美」而強調「奪標重於一切」。

5. 寬恕的精神：

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臨死之時還為他的敵人禱告，其所說的一句話「上帝請原諒他們的無知」。得知耶穌其偉大的精神。

6. 包容的精神：

亞里斯多德與柏拉圖師徒的情感有二十幾年，亞里斯多德其成名的一句話：「以打敗恩師柏拉圖的學說為終旨」和另一句名言說：「真理與柏拉圖同為我所敬愛，但我更推崇真理」。柏拉圖卻沒有責怪他，但如果是東方人則反之，因此二人同時在世界上齊名，實為一寬恕的例子。由以上的例子探討一些運動場上發生亂象的原因，為選手和教練缺乏包容心，而產生爭執，進而做出不正當的行為如：賭博、吃禁藥、收買裁判等。

7. 謙虛的精神：

亞里斯多德又被稱為「西方的孔子」，他年老時講了一句代表性的話：「我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我什麼都不知道」，「一株成熟的稻米，頭一定向下垂」由此可知現今的人都缺乏謙虛的精神。運動能力越好的人，越高成就的人更應留意到基層比高位更重要，登高是費力的，生命的本質與內涵在於並非每件事都爭第一。

運動精神在政治掛帥和商業主義巨大的衝擊下，其價值如何融入我們的時間和社會脈絡實是我們關切所在，以下我們針對各學者對「運動精神」一詞的見解歸納之：

體育大辭典(81)則說：是經運動員由體育活動、競技的陶冶，培養出來的光明正大的精神情操，稱為「運動員精神」。其內容包括公平競爭，遵守規則，服從裁判，互助合作，禮節，友情勇敢，熱忱以及勝不驕，敗不餒等精神內涵。「運動精神」就是運動者在運動場上應該表現出來的思想與作風。雖然其與運動道德或運動家風度息息相關，但必然是偏重於「有始有終、奮鬥不懈；盡個人全力、爭最後勝利」的思想和作風之表現。同時也是提倡體育運動努力追求的目標之一。

牛津字典說：「運動員能參與公平的競爭，且有果敢、敗了不氣餒等風度稱為有運動員精神的運動員」。

運動哲學家 Keating(1964)將運動員精神界定為成爲一個「運動員的行爲」，意指爲了追求娛樂、趣味的休閒活動，而運動員精神的價值是要讓所有的參與者，能獲得最大快樂的中庸精神。

黃崇儒(民 87)認爲運動員精神，應該依各單項運動員、體育教學及運動團體工作者等角色的不同，發展一個特殊的、適合本身情境的運動員精神。

Marten(1982)對於運動員精神應該依運動種類、運動階層及齡而被個別定義。

網球名將 Chris Evert 說，運動員精神是一種高級、尊貴的行爲；籃球名將 David Robinson 說，運動精神是用全心全力的去打球並且尊重對手 (Ross, 1992)

陳永宏(民 88)認爲運動員精神概念性的解釋是一種積極、正面的態度，使人堅持正確的價值觀，能使運動參與者獲得讚賞與敬佩。

Shields & Bredemeier(1995)提出不同看法認爲運動員精神包括：一、努力合作以求成功，但也要不違背比賽精神，在獲勝與道德間兩難時，讓人選擇道德優於獲勝。二、面臨吸引人的不當價值觀時，運動員精神使人維持對正確價值觀的支持。三、運動員精神使人在嚴肅與不嚴肅、工作與遊戲、肯定與批判間，維持一定的有效張力。

承上所述，「運動員精神」是一種批判運動員的價值標準，也是人們參與運動的使命及修養，它可分爲八項重點：

1. 爲運動而堂堂正正的奮鬥。
2. 富自治心，不發脾氣勇往直前。

3. 完成自己的義務與責任。
4. 禮貌、正義感、克己之心。
5. 服從裁判、遵守規則。
6. 贏不代表成功，輸不代表失敗。
7. 參加比賽比獲勝更為重要。
8. 過程比結果重要。

故所謂的運動精神就是：「到別人不願意到的地方，做別人不願意做的事，吃別人吃不了的苦，受別人受不了的氣。」「勝利誠可貴，友誼價更高。」在運動場上要盡全力去比賽，那是一種精神，但「無義的勝利，無增身價；光榮的敗績，大雅何傷。」

三、運動員道德守則

以中國的道德標準來定義何謂君子的行爲，其爲「不愧屋漏」「不欺暗室」等儒家精神，而「運動精神與運動道德」不僅是社會大眾必須遵行的更是一項非常高尚的人類行爲，因此，其具教育意義的體育活動，即使在高度的競爭下仍應保持其君子風範如：服從、自律(守法)、忠誠(誠實)、公平、寬恕、禮節、負責、犧牲、合作(分工)、奮鬥、正義(正直)、仁愛(同情心)(善良)等的運動家精神。茲將運動員道德守則歸列如下：

1. 服從爲運動精神之本
2. 自律爲運動規則之本
3. 忠誠爲運動樂趣之本
4. 公平爲運動競爭之本
5. 寬恕爲運動道德之本
6. 禮節爲運動風度之本
7. 負責爲運動價值之本
8. 犧牲爲運動品格之本
9. 合作爲運動教育之本
10. 奮鬥爲運動實踐之本
11. 正義爲運動規範之本
12. 仁愛爲運動倫理爲之本

陸、結 論

盧梭說：「宇宙萬物在造物者的手中，創造出來皆完美，一但落入人類的手中就墮落不堪了」其立意很好，但是會產生現今的亂象皆因為人類的貪心無厭而造成」。現今台灣的運動員缺乏靈魂、運動精神，爲了薪水、獎金不惜一切代價用非法的方式吃禁藥來拿冠軍，打放水的球賽來獲得不當的利益。所謂的運動精神就是：「勝利誠可貴，友誼價更高。」在運動場上要盡全力去比賽，那是一種精神，但「無義的勝利，無增身價；光榮的敗績，大雅何傷。」

教導學生或選手時，有時故意讓他輸，這也是一種教育，挫折並非失敗、更非羞恥，有時失敗的教育價值遠比勝利還高，培養了這樣的精神後對他未來人生的旅程將大有助益。

教育的崇高理想，那就是均衡發展，其中以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爲崇高的理想，「德」在五育中列爲首位是有其道理的，很可惜體育界對於運動道德、運動倫理皆沒有予以追求探討或加以重視，讓今日的社會產生了道德淪喪、社會風氣敗壞、運動精神蕩然無存的情形。當今社會文化、時代背景改變時，價值觀念產生巨大的變動，其「真、假」、「對、錯」、「是、非」、「善、惡」、「美、醜」、「好、壞」的價值判斷的觀念是當前體育教育被忽視的也是最重要、最爲欠缺的部分，其價值判斷沒有善加引導，是體育界今天爲什麼有那麼多亂象產生的主要原因。運動員精神與道德培養對一位運動員來講是很重要的，所以運動教練應能給予運動員正確的運動道德、運動倫理、價值判斷的觀念，謹記運動員道德守則，並祈用理智追求圓滿就是「真」，用意志追求圓滿就是「善」，用感情去感受此種圓滿就是「美」，盡力達到運動員其「真、善、美」的崇高的理想。

人的判斷不能面面俱到，故「如未看見天下，不能輕言是非」，固然現今尚未找到絕對的倫理學，但我們已經找到相對的倫理學。本文試著分析運動倫理學中的道德觀，並提出運動員本身應遵循的健全觀念和運動道德守則，並期望受到重視加以宣揚並使大眾肯定價值。

參考文獻

- 方慈惠(民 87)：棒球選手之道德判斷，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王臣瑞(民 69)：倫理學，台北：學生。
- 李增次(民 81)西洋道德哲學，國立編譯館：明文書局。
- 李德順(民 81)：價值新論，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
- 沈清松(民 85)：倫理學理論與專業倫理教育。通識教育季刊，第 3 卷第 2 期，頁 1-17。
- 林英亮(民 87)論運動的規範體系－由足球選手圍毆裁判事件談起，中華體育，第 47 期，頁 27-33。
- 近藤良享、友添良秀(1994)：「スポーツ倫理學入門」，不昧堂出版。
- 徐元民(民 88)：中國近代知識份子對體育思想之傳播，台北：師大書苑。
- 康伶謹(民 87)：論運動、運動員精神及道德教育，體育學報，第 5 輯，頁 121-126。
- 張春秀(民 77)：國民中學體育認知與體育道德目標達成程度之分析，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教育部體育大辭典編訂委員會(民 81)：體育大辭典，台北：台灣商務。
- 教育部體育司：(民 72) 論運動精神及論運動道德，國民體育季刊，第 12 卷第 2 期，頁 2-4。
- 許義雄(民 87)：正視體育與品格發展－兼論運動倫理學亟待開發，台灣省學校體育，第 8 卷第 2 號，頁 2-3。
- 陳永宏(民 88)國小運動員與非運動員道德判斷之比較，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黃方盡(民 83)：經濟發展與運動倫理，體育學報，第 18 輯，頁 79-88。
- 黃奏勝(民 71)：經濟開發國家的倫理規範，台北：維新，頁 81-96。
- 黃英哲(民 82)：運動競爭與運動倫理，中華體育，第 7 卷第 3 期，頁 7-15。
- 黃崇儒(民 87)談運動家精神之培養，中華體育，第 45 期，頁 1-8。
- 蔡坤鴻(民 81)倫理學原理，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 謝扶雅(民 45)當代道德哲學，香港：亞洲出版社。

- 羅家倫(民 85)：新人生觀，台北：遠流，頁 91-100。
- 藤仁貴(民 59)：近代體育，台北：維新。
- 體育原理研究會編(1992)：「體育けれにる」，不昧堂出版。
- Marten, R.(1982). Kids Sports : A den of iniquity or land of promise. In R. A. Magill, M.J.Ash, & F.L.
- Smoll(Eds.)Children in Sport(2nd ed. ,pp.204-218)Champaign, IL : Human Kinetics.
- Ross, M.S.(1992). Good sports report. Fantastic Flyer, Summer, 16-17.
- Fetter, J. (1975). Sport and ethical meaning. unpublished paper.
- Beller, J. M. Lumpkin, A. , & Stoll, S .K. (1994). Sport Ethics : applications for fair play. Mosby, St. Louis.
- Keating, J. W.(1964). Sportsmanship as a moral category. Ethics, 75, 25-35.
- Shields, D. L. L. & Bedemier, B. J. L.(1995). Character Development and Physical activity. Champaign IL : Human kinetics.